

# 人事服務簡訊

亞東技術學院人事室 編印  
第 6 期：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 ➤ 公告

###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強活動一日遊：

時間：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地點：宜蘭-九寮溪·宜蘭九寨溝·蘭陽美食之旅

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5 月 4 日(請踴躍報名參加！)

### ✚ 辦理職技員工獎懲建議申請事宜：

一、依本校「職技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二、有關職技員工獎懲事項，請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三、人事室於每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彙整獎懲案，以召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 人事法規

✚ 修正「約聘僱人員納編正職職員辦法」、「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廢止「亞東技術學院辦事細則」，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廢止。

相關法規歡迎至人事室網站查詢。

## ► 保險、保健訊息

### ✚ 健保局訊息

#### 健保卡遺失 可上網申辦繳費補發

健保署公布，民眾若不慎遺失健保卡，只要有自然人憑證，再加上一台讀卡機，就可上網申辦補發作業，並當場選擇線上刷卡繳費，或自行列印繳費單到便利超商或郵局繳款，大約 3-4 個工作天就可以收到掛號郵寄的新辦健保卡。

以往遺失健保卡的民眾只能到各地健保署窗口辦理，繳納 200 元並等候半小時左右即可當場領取，或是到各地戶政事務所代為收件並郵寄補發；現在民眾可自行上網登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在一般民眾區點選「網路申辦及查詢」，再點選「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需使用自然人憑證）」，即可進入「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系統中，可以申辦本人和同一健保戶成員（如父母或子女）的健保卡，若重新申辦健保卡後可以加入網路註冊服務，在健保署的「健康存摺」平台查詢或下載就醫資訊及保險計費、繳納資料。

### ✚ 公保小知識

#### 公保各項給付權益

##### 一、計算標準：

- ☆ 一次養老給付及一次死亡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保險俸(薪)額計算。
- ☆ 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 育嬰津貼、生育給付、眷喪津貼、失能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二、請領時效：

請領期限：自「得請領之日」起 10 年內

##### 三、各項給付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項目	因公	非因公
失 能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 失能標準須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	全失能	36 個月	30 個月
		全失能	18 個月	15 個月
		部分失能	8 個月	6 個月
養 老	<u>養老給付請領資格：</u> 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u>一次養老給付：</u> 88.5.31 修法前之年資，各		

	<p>年並年滿 55 歲離職。 退保且未於 30 日內再參加公保者</p> <p><u>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保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li> <li>2. 加保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li> <li>3. 加保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li> </ol>	<p>年給付標準： 1~10 年：每年 1 個月；11~15 年：每年 2 個月；16~19 年：每年 3 個月；20 年以上：36 個月。</p> <p>88.5.31 修法以後 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 被保險人具有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應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p> <p><u>養老年金給付：</u>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 至 1.3%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但被保險人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之 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改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死 亡</p>	<p><u>死亡給付請領資格：</u> 因公死亡、因疾病或意外死亡</p> <p><u>遺屬年金請領資格：</u> 請領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年滿 55 歲未再婚且婚姻關係 2 年以上。</li> <li>b. 重度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未再婚且婚姻關係 2 年以上。</li> </ol> </li> <li>2. 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成年。</li> </ol> </li> </ol>	<p><u>一次死亡給付：</u> 因公死亡：36 個月 非因公死亡： 加保未滿 20 年：30 個月 加保滿 20 年：36 個月</p> <p><u>遺屬年金給付：</u> 加保滿 1 年，按 0.75% 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6.25% 為限。</p>

	<p>b. 已成年且重度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p> <p>3. 父母：滿 55 歲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 280 俸點折算俸額。</p>	
眷屬喪葬	<p>父母、配偶或已為出生登記但未滿 25 歲子女死亡。</p>	<p>a. 父母、配偶：3 個月</p> <p>b. 12 歲以上未滿 25 歲子女：2 個月</p> <p>c. 已為出生登記但未滿 12 歲子女：1 個月</p>
育嬰留職停薪	<p>加保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p>	<p>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 60% 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p> <p>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生育 (自 103.6.1 起施行)	<p>1. 加保滿 280 日後分娩。</p> <p>2. 加保滿 181 日後早產。</p>	<p>2 個月。</p> <p>但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p>

## ➤ 其他訊息

### 國稅局訊息

**自 105 年起，可使用「健保卡+密碼」申報綜合所得稅喔！**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要使用「健保卡+密碼」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必須先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進行認證設定密碼。申辦方式有下列 2 種：

1. 臨櫃申請：民眾本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櫃檯洽辦，經櫃檯人員查證無誤後，即受理健保卡註冊作業，註冊成功後，系統將發送註冊成功通知郵件至民眾電子郵件信箱。
2. 網路申請：民眾亦可備妥「健保卡」、「戶口名簿-戶號」、「電子郵件信箱」及「讀卡機」，連結至健保卡網路服務網站，並填寫網頁註冊資料及設定密碼，於「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後，持「健保卡」點選確認

信，即完成註冊程序。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並取得密碼後，於今年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就可以在家使用「健保卡+密碼」透過網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直接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所以今年綜合所得稅網路報稅途徑，從原有的「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和「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號」，再多一種選擇，真正達到「多卡通」，將可大幅提升納稅服務的便捷性。

資料來源：<http://www.ntbsa.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1251/6248264670026292664>

## ► 人事異動

### 人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計畫來源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學務處	謝宜霖	專案人員	計畫聘	新進	105.04.06
學務處	游淳涵	專案人員	計畫聘	新進	105.04.06
職發處	葉佳茵	專案人員	計畫聘	新進	105.04.06
學務處	李季芳	專案人員	計畫聘	留職停薪	105.04.06
學務處	彭雪莉	專案人員	計畫聘	留職停薪	105.04.06
研發處	黃建鈞	專案人員	計畫聘	離職	105.05.01

## ► 恭賀

材織系 徐秋宜老師 榮升為副教授



## 105年5月壽星名單

王博瀚老師、何丞世老師、吳佳斌老師、吳宛真小姐、吳姿蓉小姐、  
吳慧瑛小姐、李民慶老師、李孝治老師、李靜怡小姐、李炯三老師、  
岳擎天先生、張道治老師、許文昌老師、陳玟伶小姐、游世揚先生、  
馮君平老師、黃振華老師、黃碧君小姐、楊敦璇小姐、葉 芸小姐、  
葉金璋老師、劉怡媛老師、蔡杰芸小姐、盧光常老師、賴應任先生。

敬祝生日快樂！

